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82號

聲 請 人 林韋伶

相 對 人 康詩丹郡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沈淑馨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：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」。故得聲請以裁定命停止執行者，應以有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之各種訴訟事件繫屬於法院時，方得為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鈞院114年度司執助字第2057號給付管理費強制執行事件，業經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。為此，依民法第392條規定，聲請鈞院准聲請人預供擔保而停止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並未就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提起異議之訴之本案訴訟一節，業經本院分案室查明後在聲請狀上註明「民事科查無」等文字明確。依上開說明，聲請人既未提起異議之訴，即與前揭法條規定之停止執行要件不符，自無依前揭規定裁定停止執行之必要。至聲請人雖主張其依據民法第392條規定聲請停止執行云云，惟查相對人係執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0年度湖簡字第524號、111年度簡上字第160號民事判決暨確定判決書為執行名義，要與民法第392條有關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之宣告無涉，尚無從據為聲請停止執行之依據。從而，聲請人聲

01 請停止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0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士珮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7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09 書記官 李依芳